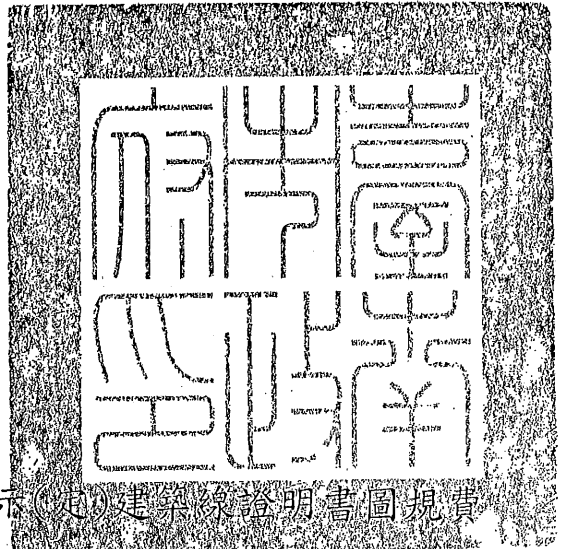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10993124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「臺南市指定(定)建築線證明書圖規費收費標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1月24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標準前經本府99年12月25日府法規字第0990360003號公告繼續適用，茲為俾利改制後臺南市之適用，經本府檢討後重新訂定「臺南市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」，旨揭標準應予廢止。
- 二、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，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。

市長賴清德